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

廬山暑期訓練團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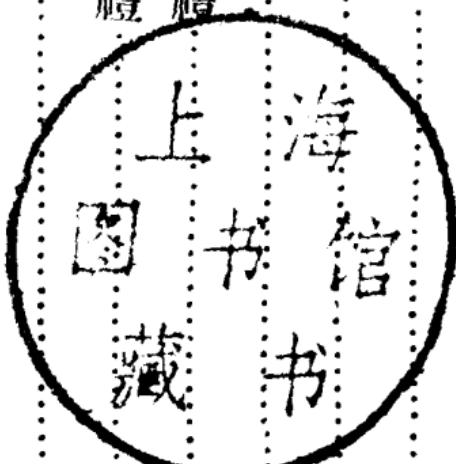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8148B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目錄

第一篇 總則	一
第二篇 敬禮	五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一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一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一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一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一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一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 目錄

二

第三章 教練間之敬禮	三三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三六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三八
第三章 儀節	四一
第一章 通則	四一
第二章 隨扈	四三
第三章 儀隊	四六
第四章 大閱	四七
第五章 禮砲	五〇
第六章 迎送團旗	五二
第七章 升降國旗	五四

第四篇 壓禮

五六

第一章 通則

五六

第二章 祭奠

六〇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六一

第四章 弔砲或弔槍

六四

第五章 壓章

六五

第五篇 附則

六八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

目錄

四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
節及陸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係指服用陸軍制
服之軍官軍佐及准尉准佐士兵

稱軍官者係指各兵科少尉以上之軍官
稱軍佐者係指各業科三等佐以上之軍佐

稱軍屬者係指軍用文官軍法官政治訓練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稱部隊長者係指統率軍隊之各級長官及獨立部隊長

稱軍隊者係指軍人率領之隊伍其率領軍隊者概稱帶隊者

稱衛兵者係指風紀衛兵或衛戍衛兵稱步哨者係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稱野戰砲兵者係指野砲兵山砲兵騎砲兵

步砲兵

第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或專使之敬禮除別有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對於外國元首或專使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四條 次級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對於上官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上之禮節

第五條 準尉准佐或見習官均照少尉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軍佐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

關於軍事學校之學生均行士兵之敬禮

第七條 重砲兵隊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
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對於海軍或空軍軍人軍隊之敬禮
與對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同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之軍旗係包括陸軍旗與團旗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十條 軍人對於上官均應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應互相行禮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為禮畢

第十一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一條 軍人及軍隊無論何時何地聞奏國樂時均應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第十三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服制服與否均應行禮

第十四條 陸軍軍人及軍隊對於外國之陸海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照本條例分別行禮

第十五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軍

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次級各上官依次行禮

第十六條 團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軍事長官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旗官及團旗衛兵團旗隊等除團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但離團旗外時概行軍人之禮節

第十八條 爲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
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及被派爲閱兵之官
長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二十條 在服務隨扈中之隨扈隊除別有
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
此限

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第十八第十九兩條
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二十一條 軍人及軍隊在行進間之敬禮

無論攜帶武器與否徒步者均用正步乘馬者均用常步倘有緊急任務可用最簡單語陳明原由但不變換其步度

第二十二條 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持鎗敬禮時於動作完畢後而行目迎目送聞抱刀或禮畢之口令則先將頭部復正然後將刀鎗恢復原來之姿勢

第二十三條 持鎗敬禮之姿勢須於立正後

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輕扶於鎗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持自動步槍時同）

持騎鎗時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同時向受禮者注目

操刀敬禮之姿勢悉照十九年頒佈各兵科操典附錄所定行之

第二十四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

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五條 凡軍隊及衛兵哨兵在夜間除
別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上官有所詢問時
僅由對答者面向警戒方向行持鎗立正敬
禮

荷鎗敬禮時與立正姿勢同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六條 居室寢室幕營地天幕內辦公

室接待室將校集會室會議廳會食堂衛兵所兵舍等均謂之室內炊事場工場屋廊下操場馬廐等均謂之室外

第二十七條 室內之敬禮應脫帽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執帽籌帽口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掛其上環將刀柄向後手握刀鞘兩環之間

第二十八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扣門然後入內若入上官之室時須立於門外揚聲一

報告」俟得應許方始入內

第二十九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距上官六步處依第二十七條行禮如室內上官有二人以上者應先向最高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行禮亦同

士兵持鎗時應照室外敬禮行之

第三十條 軍官入士兵室受禮時不用脫帽可依室外敬禮答之

第三十一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

先上官就席或離席如離席時須先報告事由

第三十二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內者均應起立行禮出室時亦同

次級者入室出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三十三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雙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

六步處行禮退出但持鎗時以左手接受或
呈遞之如須領取回件時應退至適宜處待
之

又受領上官書類應即時披閱者如委任狀
補官執照及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等以左
手持之右手披閱但持鎗時將鎗依靠於右
手上臂以肘支護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
之

受領命令訓令呈遞報告或面陳事由時其

敬禮均與前項同

第三十四條 上官入室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置取立正姿勢行禮但服勤務時如無別命仍各服原有勤務待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者則應立正或不能起立行禮者僅行注目禮

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立正」口令餘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得照第三十

條之規定答禮

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五條 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持物或因他故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行立正注目禮并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伸直并齊

以中指及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右上臂與肩齊高兩目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六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將領或團旗除別有規定外應行撇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或團旗注目

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持鎗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長官及
奉派校閱之將官

徒步兵上刺刀持鎗敬禮並目迎目送
乘馬士兵則行舉刀禮

二 對於長官

士兵在行進間至距離長官八步處改
換正步前進並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
持鎗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三 對於士兵

應就原來持鎗或抱刀之姿勢僅行立正注目禮

第三十八條 司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立正注目但徒手或攜鎗時之敬禮與一般同

第三十九條 在野外稟承上官時應至距上官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地點稟承一切稟承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四十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

軍事長官時均應讓至道路一側停止待受
禮者臨近約八步前行敬禮俟過去約八步
後禮畢

如遇其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或士
兵均得就行進之姿勢行禮

第四十一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
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二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無論
其官職如何均應向靈柩敬禮

第四十三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四條 兵卒對風紀衛兵及步兵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乘坐各種車船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上官乘坐車船通過或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應行禮并應讓座於上官如遇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不用

舉手僅行注目禮

凡任指揮交通之士兵概不行禮

第四十六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
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
與室內同在室外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
事報告上官時依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行
禮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
行禮禮畢下馬但傳令騎兵或經上官許可

者則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士兵集團在停止或行進時遇有上官經過其旁時則由先見者發敬禮口令各兵聞令後應即同時向受禮者行注目禮

第四十八條 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側後有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後或後方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但充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演習中如遇上官或經過其旁

時僅陳明事由不必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五十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向其經過道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如因地形之關係不能變換隊形時可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鎗騎兵輜重兵應舉刀或持鎗野戰砲兵及帶有駝馬車

輛之部隊應下車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均行撤刀禮准尉及上士舉刀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施行至去步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第五十一條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鎗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者如係軍官則行撇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

持鎗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吹奏接官號

一 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
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
奉派校閱之將官 三番

二 陸軍中將 二番
三 陸軍少將 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十五步
處施行

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官階時僅吹奏一番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悉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第五十二條 對於其他部隊如帶隊官階級較高時應整齊隊列行撇刀禮如帶隊者均係士兵應依照第三十七條士兵對於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

軍隊互相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

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三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無刀鎗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不得吹奏號音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

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四條 軍隊對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

官者外概不行禮
軍佐軍屬人員帶領之隊伍均不行軍隊之
敬禮僅由帶隊者行之

第五十五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
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
禮

第五十六條 軍隊於行軍或教練間當解散
隊列在一處或數處休息時通常不行敬禮
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

但遇高級長官蒞臨時毋庸集合整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喊官敬禮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聞令均就所在位置起立致敬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五十條之規定行禮俟隨扈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

第五十八條 對於團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

用停止以喊向右或向左看之口令向團旗及受禮者或向帶隊者行注目禮帶隊者如係軍官應行撇刀禮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轉正面

第五十九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之前時其敬禮與對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

對於士兵充衛兵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應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部隊即停止教練就原位置取不動

姿勢由各部隊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見蒞場者臨近隊伍時須拔刀跑步至蒞場者之前稟陳人數教練項目及次序俟奉有命令後仍繼續教練

第六十二條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
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
將官臨操場時其敬禮與第六十一條同禮
畢後如無別命仍照常教練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

隊仍就原位置行敬禮並由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恭送出場

第六十四條 各級部隊長軍事學校校長及負有教育訓練責任之軍官到達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準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敬禮

軍隊在操場施行教練中除第六十一、六十二條及本條之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六十五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或作業

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項應於衛兵所前整隊持鎗行禮不持鎗之部隊則取不動姿勢行禮

- 一 國民政府主席
- 二 最高軍事長官

三 團旗

四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五

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長（或獨立營長）僅限於各本管部隊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六

軍官率領之武裝軍隊

第六十八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

一節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十九條 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衛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舉手禮

第七十條 兵卒出入衛門應向衛兵敬禮衛兵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鎗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一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項應分別行
禮但砲兵不在此限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最高軍事長官

三 團旗

四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

議院院長陸軍上將衛戍地直屬最高
軍事長官

五 軍官或其率領之軍隊

六 軍士上等兵及其同級者

第一至第四項均應上刺刀行持鎗禮并目迎目送至第五六兩項仍就原地持鎗立正注目

第七十二條 步哨之敬禮應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如在哨舍內則應出哨舍外行之如係動哨於現在地行之複哨則須同時行之

第七十三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之官階仍應行禮

第七十四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鎗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七十五條 步哨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六條 本條所稱儀節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砲

五 迎送團旗

六 升降團旗

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得依照本條敬禮外其餘須有特別命令行之

第七十七條 前條儀節除迎送團旗升降國旗別有規定外通常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

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二章 隨扈

第七十八條 隨扈分左列兩種

一 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二 隨扈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第七十九條 左列各款應派遣隨扈隊

一 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蒞臨或
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二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

議院院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三 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蒞臨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四 軍師旅長或他項部隊長之將官初到其衛紮地或駐紮地就職或因升調離去其衛紮地或駐紮地時

第八十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項於其駐所應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一條 隨扈隊隨扈衛兵之編成及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二條 隨扈隊派任車站船埠或由站埠至駐所間之沿途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坐車時隨扈隊之徒步兵可不隨行僅由乘馬乘車者隨從之

第八十三條 隨扈隊之敬禮依照軍隊停止間之敬禮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依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受禮者雖在夜間亦應

行禮

第八十四條 凡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不問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八十五條 凡第七十九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迎送之（其應需兵數另詳附表）

第八十六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在路旁整隊但列隊之次序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爲前端

第八十七條 儀隊當受禮者經過時應行軍
隊停止間之敬禮並吹奏迎送號音

第四章 大閱

第八十八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八十九條 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如別有規
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得行之

第九十條 大閱通常對左列各長官行之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

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奉派校閱之將官及軍隊主管之最高級長官

第九十一条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爲諸兵種之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臨時須指定其總指揮官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長官或隊屬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指揮官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會同中央各軍事部長行之在各省由駐紮各該省之衛戍最高級軍事長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處其軍隊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九十三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各部隊軍官佐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服常禮服佩刀蒞場參加受禮者均應服大禮服佩

禮刀

第九十四條 任大閱之指揮官應服常禮服
佩刀凡乘馬軍官均穿黑皮馬靴或綁腿

第九十五條 關於大閱之細部儀式由軍政
部另定之

第五章 禮砲

第九十六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對於
左列各款均應依照附表所定發砲數施放
禮砲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 總理誕辰

四 國民政府主席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

地或駐紮地時

五 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

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因公蒞臨或

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九十七條 國慶日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

理誕辰之禮砲於當日正午行之其餘僅限
於書間行之

第九十八條 重砲兵隊除別有規定外不放
禮砲

第六章 迎送團旗

第九十九條 迎送團旗應用團旗隊其編成
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或騎兵半
連及三連所屬之號兵編成之均派連長指
揮

第一〇〇條 引導團旗用中少尉軍官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〇一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團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士兵一班引導之

第一〇二條 途遇團旗或經過其旁時軍官與士兵均應停止行禮

第一〇三條 軍隊不問在停止或行進間遇帶有團旗之部隊經過時依照第三十六條

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應向團旗行禮並吹奏國歌受禮之部隊即行答禮

第七章 升降國旗

第一〇四條 軍事機關及部隊除別有規定外平日均應升降國旗

第一〇五條 升降旗時應用全武裝兵一班至一排及衛兵全部並軍樂隊（或號兵）一部在旗前十五步處面向國旗整列

第一〇六條 升降旗有每日日出日沒時行

之但得視季節而伸縮規定

第一〇七條 升降旗禮節之儀式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升「降」旗奏樂

三 禮成

前項儀式樂起時官長一律撤刀士兵照持
槍時敬禮

第一〇八條 軍人軍屬一聞升降旗樂聲時
無論在何時何地均應就原地立正致敬樂

止復舊

第四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〇九條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凡行喪葬概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一〇條 喪禮分左列各項

一 祭奠

二 儀仗兵送葬隊

三 葬時弔砲弔槍

四 喪章

第一二一條 喪禮以較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爲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一級長官指派官佐辦理之

第一二二條 凡軍官佐及同等軍屬人員准尉以上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者之指導分掌一切喪禮事務

第一二三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相當之軍官佐任之并得附以必要之士兵料理

一切

第一一四條 見習軍官得適用少尉階級喪

禮入伍生各按其相當士兵階級行之

第一一五條 死者由死亡時起在三日內應
即殯葬因傳染病死亡者或有特殊情形時
應即時殯葬之

第一一六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
其親屬舉辦喪事但所屬部隊依照本條例
之規定酌行喪禮

第一一七條 殯葬以土葬爲定制但遇行軍乘船及傳染病等不能土葬時經在隊高級長官之決定得變通辦理之

第一一八條 軍人在戰地死亡除軍官佐得按當時情形特定埋葬方法外通常均用合葬並建立墓標

第一一九條 凡犯罪執行中及休職或停職中之陸軍軍人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〇條 凡喪禮在戰時或特別時期不能依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行之

第一二一條 陸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埋葬應以棺柩到達殯所爲喪禮終典嗣後葬時不再舉葬禮

第二章 祭奠

第一二二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者指定安置棺柩地點舉行祭奠

第一二三條 祭奠時主喪者爲主祭其餘與
祭者按序而柩整列行相當敬禮如死者爲
准尉以下時同連官兵應行全體之祭奠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一二四條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
病院或營門外整列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
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即於
奏號音後分列柩之前後沿途護送如儀仗
兵爲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護送路程

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一二五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極行
之速度士兵一律將槍背於右肩鎗口向下
右手握於鎗之護木

第一二六條 儀仗兵護送至葬地時面極整
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爲士兵時
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逕赴葬地待柩到
行禮

第一二七條 儀仗兵之人數按死者階級派

遣之如附表所示

第一二二八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營長以上出殯時除照附表規定派遣儀仗兵外其死者之直屬部隊應整列於棺柩經路之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之軍官指揮送葬

第一二二九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先至經路一側俟棺柩經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則於棺柩

經過奏號後即行回營

第四章 弔砲或弔鎗

第一三〇條 弔砲或弔鎗僅現役將官之葬儀用之其發數如左

一 特任將官 十七發

二 中將師長及相當官 十五發

第一三一條 弔砲限於衛戍地及駐紮地有野戰砲兵時始得行之如無砲兵得省略之
第一三二條 弔砲由主喪委員指定施放地

點並先行佈告葬地住民知悉待棺柩到達
地點時每隔一分至二分鐘用空彈發射之

第一三三條弔館於棺柩到達葬地祭畢施
行齊放每隔一分鐘用空彈發射如儀仗兵
有兩連以上時僅由一連發射之其次數如

左

一 將官三次

二 校官二次

三 尉官一次

第五章 葬章

第一三四條 葬章以黑布爲之

第一三五條 凡殯葬行列中之儀仗兵與送葬者之左袖以及軍刀樂器俱綴喪章如步騎兵團長死亡時自死亡之日起至殯葬之日起均於軍旗上端綴以喪章式如附圖一

第一三六條 葬章按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 旗幟之喪章 用幅三寸長四尺之黑布附於旗竿之上端

二 軍號之喪章

用幅三寸長二尺之黑布綴於號之前後端

三 樂器之喪章

用寬四寸長相當爲度之黑布繞於鼓之周圍

四 軍刀之喪章

用黑紗捲於刀柄之上半部

五 左臂之喪章

用寬三寸長相當爲度之黑紗圍於左手之上臂

第一三七條 凡將官或相當官或獨立部隊長及相當官死亡時由其死亡日起其所屬官佐應按死者之階級將官七日校官五日尉官三日綴佩喪章

第一三八條 出殯時應將死者部隊番號官職姓名書於銘旌之上以一人擎舉在柩前先導之（如附圖二）

第五篇 附則

第一三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陸軍儀節附表(一)

階級	區分	隨扈隊	隨扈衛兵	儀隊	禮砲
國民政府主席					
最高軍事長官					
指兩連之連長或連長指揮	騎兵一連 或步兵一連	騎兵一連 或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或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或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或步兵一連
指兩連之連長或連長指揮	營長指揮	營長指揮	營長指揮	營長指揮	營長指揮
哨之連長用複門指揮	步兵一連 或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或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或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或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或步兵一連
過一團	至多不得	至多不得	至多不得	至多不得	至多不得
	十九發			二十一發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

七〇

陸軍上將

騎兵半排

過多不得
一營

特派校閱將官

排長指揮

軍隊直屬主管之

之或步兵

中少將

一排連長

備

一 國慶日應施放禮砲一百零一發

二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
理誕辰應施放禮砲三十三發

考

儀仗兵附表(二)

死 者	級	指揮官及儀仗兵人數
特任將官及現任中將師長	團長	指揮步兵一團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中校團附	指揮步兵二營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少校營長	指揮步兵二連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上尉連長	指揮步兵一連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中尉連附	指揮步兵二排
上尉 <small>(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軍官與同等官)</small>	少尉或准尉	指揮步兵一排
	準尉	中士指揮步兵一班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

七二

軍士同相當階級者

下士或上等兵指揮步兵半班

士兵同相當階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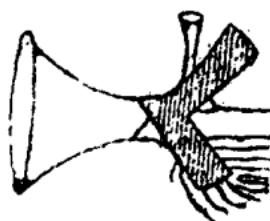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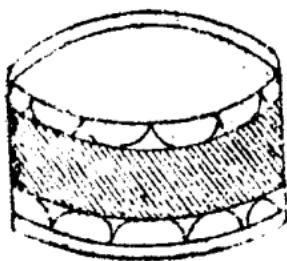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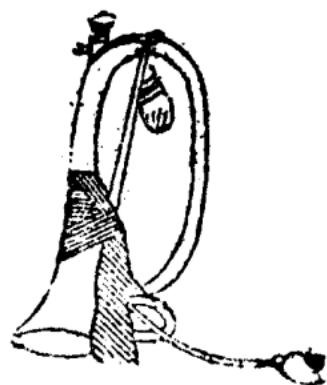
士兵指揮步兵四名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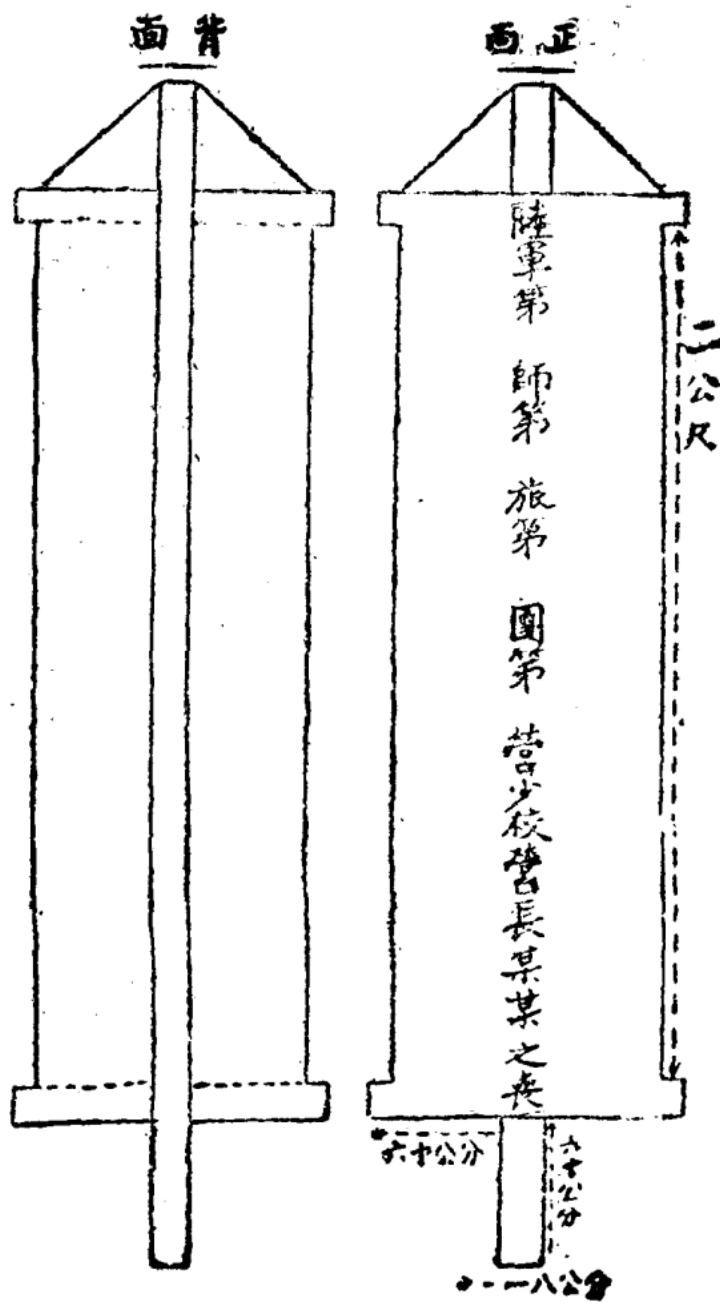
- 一 準尉以上喪禮之儀仗兵應附軍樂隊
- 二 軍士以下喪禮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
- 三 如死者爲步騎兵團長時軍旗在儀仗兵先頭行進
- 四 施放弔炮之砲兵應先到葬場指定之位置

記

一第一圖附章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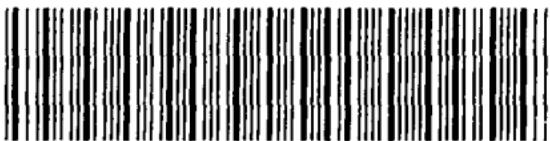
二第圖附旌銘



(一) 銘旌長二公尺寬六十公分以白布製之
黑字書死者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於其上
不帶部隊者僅書官階姓名其上下兩端
各縫一套用竹套進背面正中另用竹竿
一根繫以繩以便擎舉

(二) 軍士以下之銘旌長減一二十公分寬減十
公分爲度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8148B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

七
六

